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自 2021 年 1 月份以来，在应急管理部门各级领导及安全专家的关心和指导下，本单位安全生产有序发展，一季度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现对一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共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55 项，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转正常，通过实践证明现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我单位的生产现状相符合；一季度以来我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做了相应的调整，使其更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为安环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车间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已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的培训考核，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本单位共制定 55 项安全管理制度和 12 项安全操作规程，由于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因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仅根据每天的企业内部安全自查进行少量完善。一季度以来，本单位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活动，一季度以来未发现“三违”现象。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根据上一年实际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一季

度实际提取安全费用 754634.95 万，主要用于：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十)上级公司及行政部门检查整改项支出。

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自今年 1 月份以来，本单位共组织召开了 12 次专题安全生产会议。每天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每周由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组织一次检查，每月由主要负责人组织至少两次安全大检查，并在专题安全生产会议中共同商讨解决对策，按“五定原则”进行整改，共查处

77 条隐患，全部整改完成。形成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5、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自一季度以来，我单位生产正常，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对新入职员工履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程序；从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典型事故案例等方面入手，对新入厂 20 名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居安思危，开展“警示性”安全教育，做到安全工作警钟长鸣。如有事故发生及时在企业微信进行通报，为广大职工敲响安全警钟，让职工在真实的事例中加深认识，使职工从教训中得到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能力和事故应变能力。

（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1、各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

一季度共收到应急管理部门文件 7 个，在每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中进行了落实和宣贯；根据文件和会议的精神，我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操作员工进行深入的学习和讨论，将文件和会议精神领会后融入到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中去。

2、接受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我单位一季度接受了应急管理部门专项检查和消防、应急、环保、公安联合检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现已完成整改。

4、定期安全评价。

根据《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我
单位 2020 年 7 月份取得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目前尚在有效期内。

汇报人：

孙建华

赤峰太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